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 15 鄰水美 307 巷 155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99,721,22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16,440,386 股，已占總發行股份總數之 64.84 %。

列席：鼎信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
法務主任蔣瑞芝

主席：林董事長金燕

記錄：萬嘉蕙

主席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壹、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詳見議事手冊 7~16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虧撥補表，並檢附鼎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會計師與吳孟達會計師共同出具修正式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謝 祥 輝



監 察 人 陳 財 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三)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況報告。(詳見議事手冊 18~20 頁)

(四)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集中市場買回普通股股票執行情況。(詳見議事手冊 20 頁)

(五)本公司擬依規修訂『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報告。(詳見議事手冊 21~24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謹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由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閱完竣，敬請承認。

二、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附表。

二、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54,110,097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5 元，(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流通在外總股數 616,440,386 股)，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若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通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未分配盈餘	54,277,372
減：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339,043)
減：註銷庫藏股沖轉股本溢價與核算數之差異	(76,454,15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8,152,7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563,693)
可供分配盈餘	167,073,23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現金0.25元)	(154,110,0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63,13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8,561,672
配發董監酬勞	8,561,6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討論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150,000,000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10元整，面額上限計1,500,000,000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預計每次私募之股數皆為50,000,000股。

三、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最近一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訂定之。依前述之參考價格，暫訂私募價格為17.83元（為前述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C、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A、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

應募人之選擇，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且需係為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B、私募對象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係希望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商業網絡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售通路。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本公司擬充實營運資金，積極拓展土地開發市場，以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故有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可將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業收入及公司規模，有助於提升公司發展及競爭優勢，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A、不採用之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預計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次私募之股數皆為50,000,000股，私募資金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將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期間，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行訂定之。

六、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實際發行數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現提報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審議並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如所附「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拓展業務，新增營運項目及配合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二〇四條及二〇六條條文之修正，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二、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如附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七及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現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八、C111010 製茶業。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十二、F102050 茶葉批發業。 十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三、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五、C111010 製茶業。 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八、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一、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為拓展業務、增加營運收入，新增營業項目。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十四、 <u>F102170</u> <u>食品什貨批發業。</u> 十五、 <u>F201010</u> <u>農產品零售業。</u> 十六、 <u>F203010</u> <u>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十七、 <u>F108031</u> <u>醫療器材批發業。</u> 十八、 <u>F208031</u> <u>醫療器材零售業。</u> 十九、 <u>F108011</u> <u>中藥批發業。</u> 二十、 <u>F208011</u> <u>中藥零售業。</u> 廿一、 <u>F108021</u> <u>西藥批發業。</u> 廿二、 <u>F208021</u> <u>西藥零售業。</u> 廿三、 <u>F401161</u> <u>菸類輸入業。</u> 廿四、 <u>F401171</u> <u>酒類輸入業。</u> 廿五、 <u>F109070</u> <u>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廿六、 <u>F209060</u> <u>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 廿七、 <u>F113020</u> <u>電器批發業。</u> 廿八、 <u>F213010</u> <u>電器零售業。</u> 廿九、 <u>F113050</u> <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卅、 <u>F213030</u> <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卅一、 <u>F113070</u> <u>電信器材批發業。</u> 卅二、 <u>F213060</u> <u>電信器材零售業。</u> 卅三、 <u>F116010</u> <u>照相器材批發業。</u> 卅四、 <u>F216010</u> <u>照相器材零售業。</u> 卅五、 <u>F105050</u> <u>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u> 卅六、 <u>F205040</u> <u>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u> 卅七、 <u>F401010</u> <u>國際貿易業。</u> 卅八、 <u>HZ02010</u> <u>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u> 卅九、 <u>HZ02020</u> <u>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u> 四十、 <u>H701010</u> <u>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四十一、 <u>H701020</u> <u>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四十二、 <u>H701030</u> <u>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u> 四十三、 <u>H701040</u> <u>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四十四、 <u>H701060</u> <u>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 四十五、 <u>H701080</u> <u>都市更新重建業。</u> 四十六、 <u>H703090</u> <u>不動產買賣業。</u> 四十七、 <u>H703100</u> <u>不動產租賃業。。</u> 四十八、 <u>H703110</u> <u>老人住宅業。</u> 四十九、 <u>I101070</u> <u>農、林、漁、畜牧顧問業。</u> 五十、 <u>IG01010</u> <u>生物技術服務業</u> 五十一、 <u>JD01010</u> <u>工商徵信服務業</u> 五十二、 <u>ZZ99999</u>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十四、 <u>H701080</u> <u>都市更新業。</u> 十五、 <u>H703090</u> <u>不動產買賣業。</u> 十六、 <u>H703100</u> <u>不動產租賃業。</u> 十七、 <u>H703110</u> <u>老人住宅業。</u> 十八、 <u>B202010</u> <u>非金屬礦業。</u> 十九、 <u>B601010</u> <u>土石採取業。</u> 二十、 <u>F108031</u> <u>醫療器材批發業。</u> 廿一、 <u>F208031</u> <u>醫療器材零售業。</u> 廿二、 <u>F108011</u> <u>中藥批發業。</u> 廿三、 <u>F208011</u> <u>中藥零售業。</u> 廿四、 <u>F108021</u> <u>西藥批發業。</u> 廿五、 <u>F208021</u> <u>西藥零售業。</u> 廿六、 <u>F401161</u> <u>菸類輸入業。</u> 廿七、 <u>F401171</u> <u>酒類輸入業。</u> 廿八、 <u>ZZ99999</u>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公司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法第一八三條修正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 <u>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u> 為之。 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常務董事會，依法行使一切職權。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或常務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之召開亦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且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常務董事會，依法行使一切職權。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或常務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之召開亦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公司法第二〇四條修正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 <u>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 ；對於討論關係本人之議案時，應即迴避。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討論關係本人之議案時，應即迴避。	配合公司法第二〇六條修正
第 卅 條 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四十二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五年五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卅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五次修正，四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年六月二十四第七次修正，五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六	第 卅 條 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四十二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五年五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卅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五次修正，四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年六月二十四第七次修正，五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六	

自會撤期。託人親開式逾準。委託欲會方；為書代如東之示權託託，股同表決委委後於相思表以以。權應權意之並，準決遲決之使權者為表至表權行決會權使，使決面表東決行者行表書使股表面會與使以行席之條書東以行，面出使三以股日項者書人行十東席一前銷以理席第股出前銷撤如代出	，日之股輪。錄十錄。千以之事二事之一得為議後議為滿，式成會。式未發方作於東方票分告應並股子股之公，各電名錄之項章發以記事站事蓋分得有議測決或錄，持項觀議名事發於前訊條之簽議分對，資五會席將及司東開十東主，作公股公第股由內製本之入	自日前銷以理席親二銷撤如代出欲會撤期。託人如開式逾準委託，會方；為書代後東之示權託託權股同表決委委決於相思表以以。表應權意之並，準使，決之使權者為行者表權行決會權面會使決面表東決條書東行表書使股表三以股與使以行席之十東席以行，面出使第股出前項者書人行	，日之錄十錄事二事議後議成會。作於東之應並股為，各式項章發方事蓋分告決或錄公議名事以條之簽議得五會席將，發十東主，發第股由內分
---	---	--	--

討論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三條條文如所附「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爰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擬將第三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現況。

二、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如附對照表。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現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 正 修 文	原 條 文
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累積投票法。</u>	第三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本公同連記累積投票法，選舉人 之記名得在選舉票上印出 席証號碼代之。</u>

討論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現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審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條文附錄於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第二條 法序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	依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號函規定修訂之。 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各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條之六 管證訂 貨管定	別法規另 有以規 有命為 規令配 定訂合 者定實 有相務 有上定 法規之 律範運
第六條 本公司或 其後同表 者，送本 各 應依「公 處份資 開理處 發準資 行則處 公「理 司規程 取定序 本得訂 或過會 事明資	第六條 本公司或 其後同表 者，送本 各 應依「公 處份資 開理處 發準資 行則處 公「理 司規程 取定序 本得訂 或過會 事明資	或控貸則 十，規資 或規 得部金 準第旨 ，分得 之 取內資 理及意 文處取 得序 對之司 處項定 序或定 程 司易公 證一規 項得所 理 公交本 保第項 一取其 處 係行向 修，定 公分就 字 本產考 書條一 第司依 資 關現「 」規 本處爰 文 化資參 背四第 三公正 公應資 理理 化將節 產易項 項化或 ，作 強分， 及十條 修本， 分辦強 ，三動 交二強 得導 酌 為處制 與第七 爰範產 處定為 理第不 人第為 取督，
第七條 本公司或 其後同表 者，送本 各 應依「公 處份資 開理處 發準資 行則處 公「理 司規程 取定序 本得訂 或過會 事明資	第七條 本公司或 其後同表 者，送本 各 應依「公 處份資 開理處 發準資 行則處 公「理 司規程 取定序 本得訂 或過會 事明資	一、 二、 三、
第八條 本公司或 其後同表 者，送本 各 應依「公 處份資 開理處 發準資 行則處 公「理 司規程 取定序 本得訂 或過會 事明資	第八條 本公司或 其後同表 者，送本 各 應依「公 處份資 開理處 發準資 行則處 公「理 司規程 取定序 本得訂 或過會 事明資	一、 二、 三、
第九條 本公司或 其後同表 者，送本 各 應依「公 處份資 開理處 發準資 行則處 公「理 司規程 取定序 本得訂 或過會 事明資	第九條 本公司或 其後同表 者，送本 各 應依「公 處份資 開理處 發準資 行則處 公「理 司規程 取定序 本得訂 或過會 事明資	一、 二、 三、

明、合、理、一、報、取、三、交、額、應、及、示、資、交、之、金、應、見、訂、算、爰、 之、正、估、見、項、果、易、者、原、性、取、高、資、交、司、示、正、務、確、。、 策、修、範、意、一、結、交、上、異、當、若、均、分、於、公、表、修、義、明、定、修、 決、爰、規、家、第、價、達、以、差、允、惟、果、處、低、於、師、爰、為、加、規、字、 估、，、確、專、文、估、距、十、對、之、。、結、或、均、利、計、，、行、更、項、文、 評、據、明、關、。、條、，、差、二、師、格、見、價、，、果、有、會、性、定、關、日、二、作、 為、依、文、相、點、行、定、額、之、計、價、意、估、額、結、係、洽、要、規、相、算、第、酌、 作、考、序、或、時、現、規、金、分、會、易、體、之、金、價、，、再、必、外、使、起、正、餘、 以、參、項、告、得、依、款、易、百、洽、交、具、產、易、估、額、無、之、除、為、之、修、其、 二、 三、 四、	或、器、收、三、估、合、格、為、該、議、者、。、元、之、有、請、基、公、並、之、差、分、之、易、者、 建、之、司、臺、專、並、價、作、，、決、更、理、億、上、果、洽、展、則、，、格、：、額、百、者、交、者、 委、用、公、新、得、，、限、價、據、事、件、序、幣、家、。、價、，、究、計、辦、易、意、見、金、之、 地、使、達、或、取、告、，、須、特、考、經、易、條、開、臺、二、價、估、者、之、研、審、定、交、體、交、易、者、 租、業、額、十、先、報、，、因、或、參、提、交、上、新、請、估、之、一、計、之、規、及、具、果、易、上、專、業、差、 委、分、交、分、者、之、，、估、原、因、格、之、先、來、照、達、應、者、之、會、布、號、因、示、果、易、上、專、業、差、 地、處、，、百、上、具、定、特、殊、價、格、應、未、比、照、達、應、者、之、會、布、號、因、示、果、易、上、專、業、差、 自、，、外、額、以、出、規、因、，、交、項、通、，、交、以、專、專、下、會、金、報、對、允、1、 易、取、設、資、億、價、下、一、二、三、四、 契、約、報、不、用、六、個、者、 契、具、期、適、逾、估、	或、器、收、三、日、價、格、作、，、決、更、。、元、專、有、資、易、價、，、究、計、辦、價、：、差、分、之、易、者、 建、之、司、臺、發、之、：、定、價、格、時、會、變、理、億、上、果、洽、展、則、，、格、：、額、百、者、交、者、 委、用、公、新、實、具、定、限、特、殊、價、格、應、未、比、照、達、應、者、之、會、布、號、因、示、果、易、上、專、業、差、 地、使、達、或、取、告、，、須、特、考、經、易、條、開、臺、二、價、估、者、之、研、審、定、交、體、交、易、者、 租、業、額、十、先、報、，、因、或、參、提、交、上、新、請、估、之、一、計、之、規、及、具、果、易、上、專、業、差、 委、分、交、分、者、之、，、估、原、因、格、之、先、來、照、達、應、者、之、會、布、號、因、示、果、易、上、專、業、差、 地、處、，、百、上、具、定、特、殊、價、格、應、未、比、照、達、應、者、之、會、布、號、因、示、果、易、上、專、業、差、 自、，、外、額、以、出、規、因、，、交、項、通、，、交、以、專、專、下、會、金、報、對、允、1、 易、取、設、資、億、價、下、一、二、三、四、 契、約、報、不、用、六、個、者、 契、具、期、適、逾、估、
處、取、資、見、合、規、意、樣、價、，、意、規、條、正、易、他、計、布、號、 或、實、大、意、之、確、師、多、有、時、家、關、九、修、交、其、會、發、十、 得、確、重、師、策、明、計、趨、就、見、專、相、第、，、券、用、依、所、二、 取、，、就、計、決、爰、會、。、日、師、意、他、則、考、定、證、採、應、會、第、 於、前、或、會、估、，、或、點、的、計、具、其、準、參、規、價、若、，、金、報、 司、券、表、得、評、據、表、時、標、會、出、採、本、爰、條、有、者、基、公、 公、證、報、取、為、依、報、得、資、，、易、參、使、，、一、就、見、告、展、則、 本、價、務、易、作、考、務、取、投、雜、交、需、為、致、十、師、意、報、發、準、 使、有、財、交、以、參、財、應、量、複、券、能、，、一、第、計、具、家、究、計、理、 為、分、得、產、，、理、範、見、考、及、證、可、見、範、及、會、出、專、研、審、辦、 一、 二、	，、會、報、，、額、以、價、有、價、會、者、 券、經、務、考、本、元、易、該、報、員、定、 證、期、財、參、資、億、交、但、開、委、規、 價、近、之、之、收、三、就、。、公、理、有、 有、最、閱、格、實、幣、師、見、之、管、另、 分、司、核、價、司、臺、計、意、場、督、 處、公、或、易、公、新、會、示、市、監、會、 或、的、證、交、達、或、請、表、絡、融、本、 得、標、簽、估、額、十、洽、性、活、金、稱、限、 取、具、核、評、金、二、應、理、具、院、簡、此、 司、取、查、為、易、之、，、合、券、政、下、在、 第、十、公、先、師、作、交、分、者、之、證、行、以、不、 第、本、應、計、表、另、百、上、格、價、或、（、，、	業、由、後、價、司、定、集、所、實、近、之、之、收、三、日、合、採、究、則、該、報、員、定、 營、應、判、物、本、非、業、於、司、核、價、司、臺、發、格、若、計、。、公、理、有、 商、賣、研、的、依、表、。、登、應、公、或、易、公、新、實、具、定、限、特、殊、價、格、應、未、比、照、達、應、者、之、會、布、號、因、示、果、易、上、專、業、差、 證、券、行、之、項、劃、核、券、賣、標、的、證、交、達、或、事、易、計、依、之、辦、場、督、 或、券、行、之、項、劃、核、券、賣、標、的、證、交、達、或、事、易、計、依、之、辦、場、督、 場、證、券、行、之、項、劃、核、券、賣、標、的、證、交、達、或、事、易、計、依、之、辦、場、督、 市、價、市、處、等、權、限、呈、或、券、取、查、為、易、之、，、師、見、者、所、規、活、金、稱、限、 有、依、或、據、業、權、限、呈、或、券、取、查、為、易、之、，、師、見、者、所、規、活、金、稱、限、 交、之、位、得、依、作、權、限、呈、或、券、取、查、為、易、之、，、師、見、者、所、規、活、金、稱、限、 第、十、條、中、為、單、取、考、各、核、之、中、為、發、期、財、參、資、億、前、理、用、發、公、有、價、會、者、
重、會、分、得、處、或、得、取、	無、證、或、員、會、分、處、或、得、取、	無、證、或、員、會、分、處、或、得、取、

[illegi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積。 (略) 第二條 本公司因下列各款事項，得將公積金撥充之： 一、彌補虧損。 二、充實資本。 三、其他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略) 第二條 本公司因下列各款事項，得將公積金撥充之： 一、彌補虧損。 二、充實資本。 三、其他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一、為使相關行義務計算 二、之修正餘酌作文規定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因下列各款事項，得將公積金撥充之： 一、彌補虧損。 二、充實資本。 三、其他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因下列各款事項，得將公積金撥充之： 一、彌補虧損。 二、充實資本。 三、其他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一、為使相關行義務計算 二、之修正餘酌作文規定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下列各款事項，得將公積金撥充之： 一、彌補虧損。 二、充實資本。 三、其他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下列各款事項，得將公積金撥充之： 一、彌補虧損。 二、充實資本。 三、其他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一、為使相關行義務計算 二、之修正餘酌作文規定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下列各款事項，得將公積金撥充之： 一、彌補虧損。 二、充實資本。 三、其他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下列各款事項，得將公積金撥充之： 一、彌補虧損。 二、充實資本。 三、其他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一、為使相關行義務計算 二、之修正餘酌作文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全部或易從易百以內商證 （四）除前金事金分上 1、 2、 3、 4、 5、 6、	現行條文 全部或易其本三形 （五）除前四款以構處之資產交，資本三形 1、 2、 3、 4、 5、 6、	說明 或處分理項移 得標文款 一般公行第 一易現與款委相，六金上 比產爰二第租委作款交元報餘 四、 五、
前項之一、二、三、四、 項前事溯公本屬月情前報本公正申本相估券司， 第三十條	前項之一、二、三、四、 項前事溯公本屬月情前報本公正申本相估券司， 第三十條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

選舉結果：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445636	董事	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婉婷	383,896,658權

五、主席宣佈結果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茲宣布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廖婉婷當選為本公司第廿屆補選董事。

討論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請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二十)屆董事會甫補選產生之董事競業禁止，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同意解除新當選之第二十屆董事會董事之競業禁止，現擬再提請本(101)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產生遞補為第二十屆董事會壹名董事之競業禁止。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現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1.本公司董事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廖婉婷小姐目前於德川國際開發(股)公司擔任董事，另於川綺資產管理(股)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主席：林 金 燕

記錄：萬 嘉 蕙